

证券代码：688411

证券简称：海博思创

公告编号：2026-029

##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7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2号楼C座会议室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5日

至2026年7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

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2.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5）人 |
| 2.01    | 关于选举张剑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2    | 关于选举钱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3    | 关于选举舒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4    | 关于选举杨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5    | 关于选举徐锐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         | √        |

|      |                           |            |
|------|---------------------------|------------|
|      | 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3.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3）人 |
| 3.01 | 关于选举沈剑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3.02 | 关于选举任晓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3.03 | 关于选举张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6月2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及附件。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登载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

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88411 | 海博思创 | 2026/7/9 |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2026 年 7 月 14 日 9:30-17:00

（二） 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 9 号院 2 号楼 C 座 12 层

（三） 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通过现场办理登记或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手续文件须在 2026 年 7 月 14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参会手续文件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

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投资者，在会议召开当日办理现场登记时，需出示上述登记材料原件。为公平对待每一名股东，1 名股东只能委托 1 名代表出席。

## 六、 其他事项

###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 9 号院 2 号楼 C 座 12 层办公室

联系人：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89388989

电子邮箱：ir@hyperstrong.com

（二）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2.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2.01 | 关于选举张剑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2.02 | 关于选举钱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2.03 | 关于选举舒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2.04 | 关于选举杨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2.05 | 关于选举徐锐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3.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 3.01 | 关于选举沈剑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3.02 | 关于选举任晓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3.03 | 关于选举张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5）人   |   |   |
| 4.01   | 例：陈××       | √          | — | √ |
| 4.02   | 例：赵××       | √          | — |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 |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2）人 |   |   |
| 5.01   | 例：张××       | √          | — | √ |
| 5.02   | 例：王××       | √          | — | √ |
| 5.03   | 例：杨××       | √          | —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           |     |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